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35482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何昌珂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西段155号海星未来城2幢11705室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非医用机械外骨骼

第9类：虚拟现实游戏软件；可下载的智能手机游戏软件；用于家务清洁和洗衣的具有人工智能的类人机器人